

韶关市生态环境局

韶环乳审〔2021〕5号

关于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

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项目概况：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 万元，建设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改建项目，项目位于广东硕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。主要建设内容：一是将 2 条保护膜及特种胶带生产线改建为 1 条特种复合压合垫生产线；二是对产品及规模进行调整，总规模不变。主要生产设备：新增搅拌釜 17 台、材料添加系统 14 台、灌装机 11 台、清洗机 1 台、捏炼机 1 台、开炼机 1 台、压延机 1 台、成型机 1 台、烘箱 2 台、烤箱 1 台等。电子化学品生产工艺流程：投料→搅拌→混合→过滤→包装→成品；特种复合压合垫生产工艺流程：称量配合→混炼→压片、停放→压延→成型→修剪裁切→检验包装→入库。

二、该项目符合广东乳源经济开发区环保准入条件，基本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、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评价结论，以及采用的污染防治技术，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三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及建成后，要落实报告表提出的，污染治理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：

1、施工期影响。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、施工机械噪声都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，应采取物料运输过程厂区内洒水降尘、避免在休息时间进行噪声产生量大的施工作业等措施，以减少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建设期噪声排放执行《建筑施工界噪声限值》（GB12523-2011）中各阶段的噪声限值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。本项目电子化学品项目 VOCs 排放限值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4-2010）中的Ⅱ时段排放标准要求；其他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；氨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标准要求；特种复合压合垫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标准要求；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有机废气执行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中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

3、废水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，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排放标准后，排入乳源东阳光氟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，经处理达到《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1-2015）中表1限值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中

的第二时段一级的较严者排入南水河。

4、噪声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搅拌釜、灌装机、压延机等机械加工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，经过对设备采取减震措施、厂区建筑物阻隔和植被吸收及距离衰减后，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3类标准。

5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。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、滤渣及废滤网、废活性炭及吸附物、废UV光管、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、废边角料、生活垃圾等。其中废包装材料、滤渣及废滤网、废活性炭及吸附物、废UV光管属于危险废物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；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可回用于生产中；废边角料、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。

四、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污染物削减量为：VOCs 削减 0.114t/a。

